

合同编号：FSYL-SYLD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企业住房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伊宁市峦宏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伊宁市

# 技术咨询合同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本项目各项资料。

2. 服务方式：提供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企业住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技术服务，包括图件绘制、组件、报批直至取得征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该项目相关立项批复，项目用地范围内勘界报告，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现场调查工作提供便利。

甲方提供上述事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为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在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后 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使用林地技术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3. 甲方报送的资料未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修改通知的3天内作出回复，并在5天内予以修改、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4.75万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由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滨河支行

帐 号：30101601040005251

行 号：103898010166

## 第五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对与甲方为此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乙方承诺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数据、报告、图纸、规范、计划、软件、设计发明和其他材料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

4、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甲方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2份成果文本；纸质报告2份，电子版报告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咨询成果需要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取得林地审核同意书视为验收合格。

#### **第七条 乙方有义务按照最新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材料，每延后一天，甲方扣除项目酬款的1%。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付款的，每延后一天，甲方另支付项目酬款的1%。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受损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若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伊宁市峦宏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4年 月 日